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30号

关于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张 劲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李婵娟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陈 晖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19雪松01公司债券。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

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,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,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,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,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劲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,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婵娟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晖作为直接责任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,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

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劲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婵娟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晖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